

赤峰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24”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九月

# 赤峰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24”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赤峰市人民政府对《赤峰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2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结案批复要求,赤峰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对赤峰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2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9月3日至9月5日,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2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赤政字〔2024〕65号),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问责情况和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 （一）《调查报告》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4名） 落实情况

1. 王某聪，男，群众，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审查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资质，对施工队现场管理不力，对地表塌陷区监测不力。
2. 王某平，男，中共党员，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违法承揽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违法转包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

3. 袁某庆，男，中共党员，施工队实际负责人，负责施工队全面工作，未按设计组织施工，安全管理不力，安排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4. 袁某强，男，群众，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承包人，与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内部承包任务书，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违法承包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王某聪、王某平、袁某庆、袁某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林西县公安局已对王某聪、王某平、袁某庆、袁某强4人立案侦查，于2024年10月22日，向林西县人民检

察院移送起诉。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

2025年3月6日,林西县人民检察院以编号为林检刑诉[2025]23号的《起诉书》,将王某聪等4人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6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张某兴,男,群众,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头萤石矿矿长,负责水头萤石矿全面工作,对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3年度)年收入的6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兴处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的60%的罚款(¥13.0934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17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2.王某涵,男,中共党员,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协助总经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塌陷区注浆加固

工程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力,未有效排查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年度)年收入的4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某涵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的40%的罚款(¥3.39319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17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10月15日,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排张某东替换王某涵担任安全总监,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3.苏某亮**,男,群众,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头萤石矿总工程师,负责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头萤石矿技术管理等工作,对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现场技术管理不力,对地表塌陷区监测管理不力。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

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 年度）年收入的 4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0 月 14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某某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 年）年收入的 40%的罚款（¥6.227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7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 年 10 月 15 日，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排黄某刚替换苏某亮担任总工程师，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4. 陈某军，**男，群众，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机电运输科科长，负责地表组安全大检查工作，未有效排查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作业现场隐患，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 年度）年收入的 4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0 月 14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陈某军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3 年）年

收入的 40%的罚款（¥3.45168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7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 年 10 月 15 日，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李某替换陈某军担任机电运输科科长，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5. 刘某成**，男，群众，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头萤石矿生产副矿长，负责协助矿长开展水头萤石矿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履行水头萤石矿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排查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2023 年度）年收入的 4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0 月 14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刘某成作出上一年（2023 年）年收入的 40%的罚款（¥3.938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7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6. 甄某亮**，男，中共党员，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暂代水头萤石矿安全副矿长，负责检查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力，未有效排查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 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暂停其安全合格证 3 个月, 并处上一年(2023 年度)年收入的 4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甄某亮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 并处上一年(2023 年)年收入的 40%的罚款(¥5.5383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 年 10 月 15 日, 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排邓某磊替换甄某亮担任安全科科长, 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安排张某学担任安全副矿长, 履行岗位职责。

### (三)《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违法承揽工程, 违法转包工程, 未及时发现、消除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导致事故发生。

**评估内容:** 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

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5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鹤壁富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17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2.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消除塌陷区注浆加固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评估内容:** 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17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四)《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 对6名有关公职人员建议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相

应责任。

**评估落实情况：**纪委监委部门已对 6 名有关公职人员分别追究了相应责任。

**(五)《调查报告》建议对林西县党委、县政府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建议林西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0 月 13 日，林西县委、县政府向赤峰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事故发生后，林西县委、县政府先后 3 次以理论中心组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林西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分别组织学习 6 次和 5 次。二是坚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工作机制。林西县委常委会先后 5 次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林西县制定印发《林西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关系。

## （二）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2024年10月至11月和2025年4月，林西县委安委会分别组织开展“大起底”式专项督导检查和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专项督查检查，对“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两次督查共发现问题340个，已全部整改完成，进一步压实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林西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及第三方施工企业开展巡查检查，共检查非煤矿山企业389家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397项，立案13起，行政罚款46.7万元。林西县自然资源局对58家矿山全面排查地质灾害及其治理工程，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另有两家矿山企业存在地质灾害，已督促其治理整改，累计安全生产检查108矿次。

## （三）提高矿山安全管理水

近一年来，矿山行业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重新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五职矿长”和“五科”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安全风险分级治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林西县金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家企业投入资金498万元用于装备和技术改造，38名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2024年

对全员重新组织三级教育培训，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同步开展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和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 （四）加强矿山外包工程管理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单位项目部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专门签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项目部每月进行1次安全生产检查，每月进行1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林西县委安委会印发《林西县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方案》，规范排查报备、加强教育培训、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处罚。辽宁合正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林西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配备3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1名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 四、评估结论

（一）《调查报告》中提出对王某聪等4名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意见，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已于2025年3月6日将王某聪等4人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调查报告》中提出对6名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2家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

（三）《调查报告》中提出对6名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已

落实到位；

（四）《调查报告》中提出对林西县党委、政府处理意见已落实到位；

（五）《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